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市残联发〔2020〕81号

关于下发《2020年陕西省贫困 残疾人助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高陵区、临潼区、长安区、鄠邑区、蓝田县、周至县残联：

为了促进2020年陕西省贫困残疾人助学项目的顺利实施，现将《2020年贫困残疾人助学项目实施方案》印发你们，望各区县遵照执行。



2020 年残疾人助学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残联等七部门《陕西省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7—2020 年）实施方案》（陕教规范〔2017〕17 号），加大支持特殊教育力度，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0 年，省残联安排 10 万元，用于我市实施“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项目”，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用于购买学习用品和生活补助等，通过实施助学项目，提高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稳定就学率。

二、资助对象

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项目的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少年，包括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和已在校（含特教学校、普通学校附设特教班和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优先考虑录入“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数据库”的残疾儿童少年。

三、资助标准

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项目，寄宿生每人每学年 1000 元，走读生每人每学年 400 元。

四、工作要求

（一）未入学残疾儿童少年，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向户籍所在

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在校生由其父母或其监护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并填写“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项目申请登记表”。

（二）社区、村（居）委会或学校对申请资助的残疾儿童少年家庭经济情况进行审查，初步拟定资助名单，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县（市、区）残联（项目学校隶属于市级的直接报市级残联）。

五、工作措施

（一）健全工作体制，实行分级管理。各市、县（市、区）残联主要领导为项目实施负责人。县级残联负责调查筛选和资格审查，确定资助对象，按要求公示后报市级残联，市级残联负责汇总审核。

（二）加大宣传力度，动员社会参与。各级残联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扶残助学的重要意义，动员社会各界多方筹集资金，积极参与到扶残助学活动中，使更多的残疾家庭受益。

（三）加强督导检查，按时报送情况。各区县残联要将定期督导和经常性检查结合起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总结、推广经验。要认真总结项目执行情况，于2020年11月15日前向市残联报送助学项目市级执行报告并附受助残疾儿童少年花名册。

- 附件：1. “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项目”任务分配表
2. “资助贫困残疾儿童少年入学项目”学生申请登记表及统计表

西安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0年7月24日印发
